2021
招商

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
第四種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案

計 畫 緣 起

本案基地方正完整，交通便利。新北市政府以公開標售方式，結合資通訊產業、 5G、AI、大數據等新科技產業發展，引進相關技術服務業，或配合新北影視城 計畫引入影視周邊相關產業，打造林口區新地標。

基本區位資料

行政區	地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 開發強度	土地權屬
林口區	力行段	1297、1298、1299、1297-1、1298-1、1299-2	13,434.12	第四種產專區 建蔽率60% 容積率210%	100% 市有土地

標 售 底 價

新臺幣21億7,417萬7,981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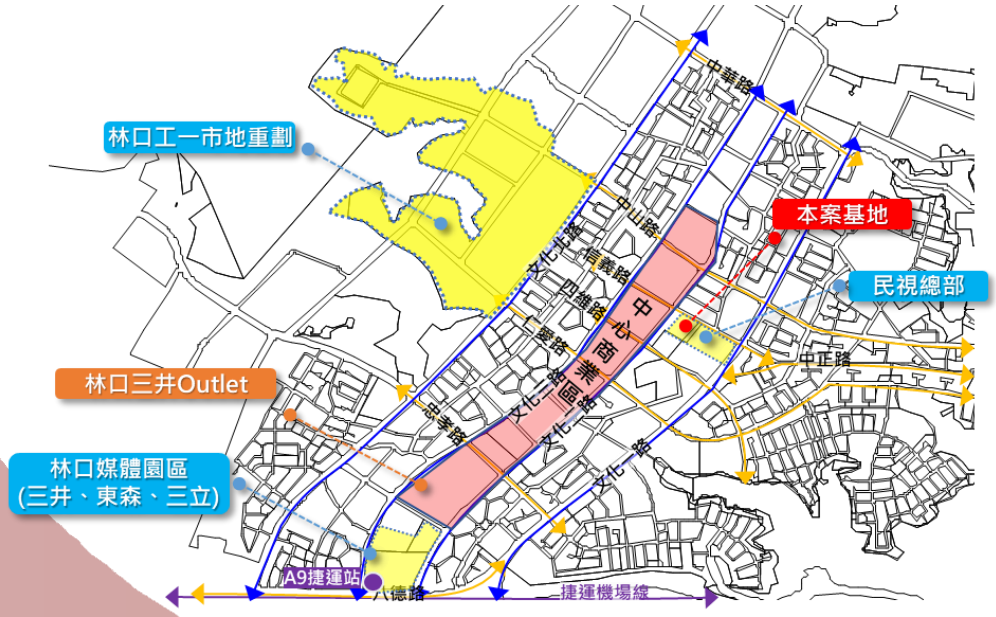

開 發 要 求

- 應於本基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3年內，以整宗土地完成都市設計審議並取得建造執照。
- 於取得使用執照前，不得將本基地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。

標售文件下載

新北市政府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886-2-2959-1828

土管容許使用

一、核心及次核心產業(佔樓地板面積下限50%)

(一)核心產業

1. 技術服務業：經新北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科技產業之創意、研發、製造、組合、行銷、服務活動、企業營運總部、相關行業辦公室等使用。
2. 影視產業：
   (1)辦公室、企業營運總部、研發、試驗及訓練設施。
   (2)攝影棚(含燈光、道具、攝影机具)、外景地、錄音工程(含配音、配樂、音效組件)及剪輯、特效、拷錄、影片沖印、影視研發、影視倉儲及維修中心等設施。
   (3)行政管理中心、影視訓練中心、媒體資料館、影視展示中心、娛樂服務等設施

(二)次核心產業：供設置影視周邊產業，包括工藝、工業設計、出版、大眾傳播、視覺藝術、音樂及表演藝術、文化展演設施及數位休閒娛樂等。

二、相關配套設施(佔樓地板面積上限為50%)

供設置金融、資訊服務、一般服務、餐飲零售等相關設施交易交流使用，及其他經新北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認定符合影視媒體、文化創意、設計研發等方向之產業。

(一)辦公室、研發、試驗及訓練設施。
(二)推廣、展示、銷售設施。
(三)集會堂、會議設施。
(四)倉庫、堆置場所。
(五)公害防治設備、環境保護設施、停車場及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
(六)附屬員工宿舍及員工餐廳。
(七)其他經新北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設施。

公告標售時間

110年8月31日至110年10月30日止